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「旅遊氣泡」事宜與傳媒答問內容

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今日（十月十五日）就「旅遊氣泡」事宜與傳媒的答問內容：

記者：局長，你說將於未來數周與新加坡方面傾談，請問你預計最快何時可以實行「旅遊氣泡」？旅客進入新加坡或新加坡旅客進入香港時，他們是否有指定路線？（入境）有效期為多久？第二，請問與其他地方如日本、台灣這些受港人歡迎的地方商討進度如何？中間遇到甚麼困難，或者大家有甚麼不放心的地方，導致現時仍未商討好相關安排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第一，我們由六月開始，先後與世界各地十一個國家（就「旅遊氣泡」事宜）進行商討，這項安排必須是雙邊，即大家都要同意，同時需要按照雙方疫情作出考慮。上次會見新聞界時，我已經表示這項安排並不是「先到先得」，而是必須檢視雙方疫情是否許可，以及在雙方條件合適時才可以做。就與新加坡建立的「航空旅遊氣泡」，雙方基本上同意和確立了剛剛我列舉的框架，作為基礎。接下來，雙方要做一些工作，有一些是分開做的，以香港來說，我們要修改法例，容許這安排受法律上的限制和保障。我們亦有一些雙邊的工作需要做，例如剛才我們提到其中一個條件是兩地病毒測試必須要互相確認，我們會把香港已確認的實驗室或測試機構清單交給對方，而我們同樣要取得新加坡這方面的資料，雙方的衛生當局從而可以作出確認。另外。我們亦要開始與航空公司和機場處理這方面的事宜。我們將於未來數周做好這些工作，及早完成，以便可以開展兩地互相之間的往來。

就第二個問題，你提到其他方面例如路線上的限制，按照雙方訂定的「氣泡」安排，往來旅客的市內行程並不會受到任何限制。基本上他們已經接受病毒測試，持有陰性結果，他們於訪港或訪新加坡期間都不會受到這方面的限制。至於其他國家或地方，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。每一個國家或地方都有不同的要求，對方亦會審視香港情況。六月時，我們開展有關討論，但七月時香港的疫情反覆，當時確實拖延了有關工作；相反來說，如果我們於商討期間知道其他地區的疫情反覆，我們同樣會採取審慎的措施，我們會和衛生當局合作，衛生當局會給予我們意見，包括是否應該繼續與這些地區商討，或是需要附加條件等。若一旦與新加坡的情況相同，雙方條件許可，我們便會進行（「旅遊氣泡」的商討）工作。

記者：第一個問題，如果其他國家或內地人士經新加坡來港，是否同樣能受惠於這安排？反之，其他國家的旅客經香港往新加坡是否都能有這安排？第二，你剛才提到將來與其他國家商討時會沿用相類近的框架，是否意味將來開通往其他

國家旅行，香港人都要先通過檢測並呈陰性結果才能到其他國家？第三，有否跟台灣商討開通旅遊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第一，基本上我們的「航空旅遊氣泡」安排有一個條件，就是參與的旅客除了要有健康測試（證明）外，亦要確保有一段時間，通常是十四天內，未有到訪其他地方。簡單來說，假如有人透過這安排轉機到港，而他在十四天內（曾經到訪其他地方）或是他沒有健康測試（證明），基本上我們是不會接受（他人入境）的，這是為了確保不會有其他地方或不在氣泡內的人士利用這途徑，轉折地來到我們雙方（氣泡內）的地方。正因如此，我們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要乘坐特定航班，而這些航班都是「點對點」，並且不會接受其他轉乘的旅客。以上是相關安排。

第二方面，大家所見的這套安排，表面上可能是十分簡單直接，但重點是要在兩個重要的原則下取得平衡。第一個原則是必須要確保疫情得到足夠的防控，這方面要依靠測試。你剛剛說得對，將來（往其他國家旅行）的情況下，測試是一個首要的條件。任何人上機前，他需要獲取一個（兩地）互相認可、呈陰性的 COVID-19 檢測（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）的結果，才能上機。另外亦要確保抵達當地時的情況，正如香港，衛生當局亦會進行抵埗的測試。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，這些測試都是必須的。香港近來亦正逐步增加（進行）測試的能力，而透過近期較大型的社區檢測，我們（現在）亦有較好的（檢測）能力。現時香港有十七家機構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測試。看來這會變成一個「新常態」。

第三個問題，台灣並不在（我們）十一個商討（「旅遊氣泡」的國家或地區）的名單之中。

記者：局長你好，想請問（旅客）要持陰性證明入境，該陰性證明要多少天之內的？在新加坡那邊，我們回香港前都要做檢測，那邊的檢測機構多不多？市民容易找到嗎？檢測費用又是多少？另外，請問該特定航班有沒有暫定預計有多少數目？涉及甚麼航空公司？最後請問之前你提及與日本、泰國等十一個國家都有商討過，現在商討的難處是甚麼？進度方面，有沒有哪個國家比較接近能達成協議？謝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第一，這是一些具體的細節，我們需要與新加坡方面互相確認，主要由我們的衛生當局與他們的衛生當局直接商討。一般來說，我們通常以七十二小時作為界別，這也是現時香港的做法，即是說（旅客）在出發前的七十二小時要做一個測試，而測試（結果）必須是陰性。

新加坡方面，據我們了解，他們有這類的檢測機構，包括在機場及市內。當

然，香港的情況在最近一個月以來有很大的改善，大家都知道，除了政府在社區層面的檢測及醫管局外，市民現時亦可到十七個已獲註冊確認的實驗室或醫院進行檢測，所以這方面來說，我們具備較好的條件。

至於航班方面，因為我們希望用比較審慎、安全、逐步的做法，可能開始時我們所開的航班，就班次來說，都是以現有走這條航線的航班來做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透過運房局與航空公司處理。

最後一條問題，我們確實與不同的地方開展了討論，有些進展快，有些進展慢。每個地方都可能因應自己的情況會提出一些不同的條件，例如有些國家或地方希望在起動時，先接受一些有特定目的的訪客，如商務旅客；有些地方可能會附加一些較嚴格的限制，例如到埗後只可以留在某一些地方，或不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。我們會視乎對方提出的情況（商討）。香港提出的情況大致上與新加坡所提出的相近，一方面我們希望確保疫情上得到一定的安全保障，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在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時，不希望將來有太多關卡，令走上正常化的路越走越遠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在兩者間取得平衡。如果我們能得到公共健康、公共衛生的保證時，其他方面的條件如果能夠方便旅客的話，就應該這樣做，尤其是香港是一個細小而管理妥善的城市。

記者：為何台灣不在十一個地方（的名單）之內？台灣的疫情已經受控，亦有相關測試，已符合兩項重要原則，為何香港沒有與台灣商討有關安排？當中是否有政治考慮？第二個問題，（新加坡）機場會否有測試的地方，讓香港人返回香港前完成病毒檢測？如果要於機場完成檢測，是否需要等候一段時間才可以上機？會否可以於城市內其他地方進行測試？另外想追問費用安排的問題。政府是否有互認機構可以進行檢測？第三，想問有沒有與香港或新加坡的旅行社接觸或進行商討？有沒有擔心如果新加坡的旅客來港時限聚令未除，他們不能多於四人一起來香港旅遊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就第一個問題，我們與任何一個地方商討時，一方面可能由香港採取主動，另一方面亦可以由對方做主動，最重要是兩地都有共同意願時，我們便會進行磋商。所以，原先提及的十一個（國家或地區）都是按照這方式進行。

就測試方面，以香港而言，現時旅客到埗時，港口衛生當局會為他們進行測試。就將來與新加坡的安排而言，我相信旅客到埗時仍然需要進行測試。我知道食衛局、衛生署及機場管理局正研究方法，令現時到埗時的測試做得更快更方便，這令我們將來確立「航空旅遊氣泡」時更為方便。因為「航空旅遊氣泡」同時要求（旅客）於上機前進行測試，（到埗後的測試）是一個雙重保險。無論是在香

港或新加坡，以我了解，香港機場於到埗時會進行測試，但於上機前，正如剛才所說，香港現時已有更多測試機構，包括一些醫院、診所及政府認可的實驗室等，香港市民可於香港找到相關服務。我們與新加坡討論期間，他們亦表示於機場和市內都有相關測試服務，所以將來大家亦可於新加坡獲得相關服務。檢測費用方面，將視乎有關需求及由市場決定，在香港方面，隨着檢測數量增加及引入更多實驗室，現時的檢測費用已逐步下降，我們相信新加坡方面都有相類似的情況。由於這是出行的費用，我們期望由旅客自己承擔。

最後有關旅行社方面，整個計劃開始時會由少逐步放寬，我相信最初到埗的未必全部是旅客，可能因公務急需來港，或商務客等會先來港，相信旅客會考慮目的地的情況。現階段開展第一個「旅遊氣泡」能給予旅行社一個良好展望，如果情況許可，香港能確立更多的「旅遊氣泡」，旅行社或旅行業務會有更多機會逐步走出現時的困局，我們亦希望對業界有幫助。

記者：第一個問題，剛才你提到暫時仍未知道實行安排的確實日期，雙方商討時有沒有談及一些條件，像是香港的疫情，每日都依然有不明個案，在此類情況下是否是啟動這「旅遊氣泡」的時機？一旦啟動了「旅遊氣泡」，雙方有否談過一些原則，當疫情出現某種情況，「旅遊氣泡」便要終止？可否談談開啟及暫停的機制中最大的原則，當中有沒有例子？第二，一個人由決定要到新加坡或要從新加坡來香港，他要經歷多少次檢測？在哪裏進行？當中的費用是自費，還是有政府補助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先回答你第二個問題，在雙方的安排下，最重要的是有雙方都認可的測試。出發前的測試基本上是必不可少，（旅客）只要出發前七十二小時內在雙方認可的機構進行冠狀病毒病測試，並取得陰性的結果，他就可持此測試結果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（應為辦理登機），如往常的旅客一樣，到埗時，雙方的港口衛生當局會保留權利要求（旅客）做另一個測試。以香港來說，大家都知道，任何旅客到港都要進行另一個測試，若測試結果是陰性，我們基本上會讓他按照其旅遊行程於香港自由出入，這是最簡單的做法。在過程中，我們不會審視他究竟因為甚麼原因來港，我們亦不會向他加諸其他檢疫或強制性措施，因為基本上他已滿足了這方面的要求，簡而言之，這就是有關的過程。由於這涉及旅客出行，當然測試費用應由旅客承擔。我們將來亦會跟航空公司討論和研究，能否以較簡單的方式，譬如在機票票價內包括檢測費用，會否較方便，這些都是我們稍後會研究的方向，務求方便旅客。大致上情況就是這樣。

新加坡是十一個與我們探討（「旅遊氣泡」）的國家之一，有關的討論於九月八日開始。由九月八日至今，大家都審視了雙方的情況，主要是由我們雙方的衛生當局按其疫情防控、公共衛生安全的條件出發，他們於未來數星期亦會確定一

種方式，（以釐定）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繼續或需調整有關安排，例如會考慮一系列的情況，當中必然會考慮當前疫情，如有多少個案、有沒有社區爆發等，但亦要考慮兩地的衛生管控或公共衛生、醫護的條件等，是一籃子的因素。香港這方面已交由我們的衛生當局處理，我相信新加坡亦會尊重其衛生當局的處理，這就是機制的運行方式。

記者：本地旅行社表示，現時在四人限聚令下，如果想開團辦 local tour（本地團）都不能，其實有沒有空間放寬？另一個問題是政府已表明不會推出第三期「保就業」計劃，有超過八成旅行社表示一定會裁員或很大機會會裁員，請問政府有甚麼對策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旅遊業界和其他很多行業，包括飲食業和零售業，於疫情下面對很大壓力。從經營環境來說，他們最希望可以紓解所有（防疫措施的）限制，但大家都知道社會上已有共識，在疫情未完全受控前，必須於兩者間取得平衡，所以限聚令不論是兩人、四人，或以往我們曾經放寬的時候，都要因應疫情和實際情況（作出調整）。在因應疫情的同時，我認為不同的業界仍有很多工作可以做，例如早前有食肆採取額外措施，以確保食客進食期間的（染病）風險減低。同樣地，旅遊業界亦可以朝同一方向，為自己行業做得更多。旅發局（香港旅遊發展局）上星期聯同香港品質保證局推出一系列防疫指引，呼籲行內與旅遊有關的行業按照指引，包括增加檢測、量體溫、清潔消毒、垃圾處理等，除了確保防疫工作可以更進一步，亦可加強消費者的信心，對從業員亦有更佳的保障。所以我認為不論是旅遊業或其他行業，在疫情短期內未能有突破的情形下，防疫工作方面，企業或行業其實可以做得更多。政府亦樂於跟這些行業商討，我亦會繼續跟旅遊業界討論，他們可以在哪方面做更多。我們知道短期內未必會有大量旅客到訪香港，（業界）轉為發展本地旅遊時，除受制於限聚令的人數以外，若有任何措施可以確保帶領或參與旅行團的人士有更好的保障，其實有助改善他們的營運空間。大家亦可看到，單靠政府的補助長遠而言並不能維持每個行業的生存，反而在政府協助的同時，業界如何在防疫及營運之間求取平衡。我要特別指出，旅遊業界在眾多行業之中，當然最受（疫情）影響，但政府對業界的支援亦是最大。在先後三輪的政府支援中，我們已預留十七億六千萬元，而每次亦會因應業界的意見作出調整，幫助他們。除旅行社外，旅遊業從業員亦得到幫助。我們更希望在未有遊客重新到訪香港前，（業界）可謀求其他方面的出路。我相信香港各行各業要走出困局，都要在這幾條出路之間共同努力。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商量，了解他們可做甚麼幫助自己，並補足政府對其幫助有限的地方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0年10月15日(星期四)
香港時間22時01分